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周恩来总理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侯赛恩·沙希德·苏拉瓦底总理联合声明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苏拉瓦底总理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周恩来总理的邀请，从1956年10月18日到29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访问。

苏拉瓦底总理在北京停留期间，同周恩来总理并且同毛泽东主席进行了几次会谈。

在会谈中，双方就共同有关的问题坦率地和无拘束地交换了意见。这些会谈，广泛地涉及到许多问题，是在热诚的气氛中进行的，并且大大有助于增强两国之间已有的友好关系。

两国总理表示决心尽最大努力来维护和平，并且以一切力量来和缓国际紧张局势。他们相信，只要具有善意和诚意，没有任何国际争端不能用和平方式加以解决。

两国总理注意到万隆会议对和缓国际紧张局势和增进国与国之间更好的关系所作出的贡献。他们重申对万隆决议的信心，并且愿意为促进亚非各国之间的友好合作而继续努力。

两国总理通过这些会谈，对于彼此的问题获得了进一步的了解，并且准备在和平和正义的基础上尽力促进这些问题的解决。

为了进一步加强两国之间的互相了解和友谊，两国总理认为有必要发展商务的、文化的关系、友好往来。

苏拉瓦底总理邀请周恩来总理访问巴基斯坦。周恩来总理愉快地接受了这个邀请，并且将在不久的将来访问巴基斯坦。

1956年10月23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签字)

巴基斯坦伊斯
兰共和国总理

苏拉瓦底
(签字)